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4号

关于准予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人：

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二)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中广核（福建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平潭大练海上风电场项目#5-#11、#29、#31、#48-#50、#55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52MW（13×4MW）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福建省连江县塘坂水力发电厂，企业名称变更为连江县塘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连江县潘渡镇沿江北路 3 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古田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明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洛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中科恒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10 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建旭鼎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15 号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 2 号厂房 5 层 510、511 单元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五)福建省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艾黎明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能源监管热线12398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



附件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	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工程	5	5×6.7	1941921-01819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